

## 一、倡議之醞釀及經始活動

自第二次鴉片戰爭（一八五八——一八六〇）以後，同治初年以降，中西關係進入友善與穩定時期。居住上海的歐美人士，特別是一些英美教士，乃及時的大力推動文字工作，其中不少是介紹西方知識技術，或是協助中國政府機構翻譯西書，如江南製造局的譯書工作；或是自行刊印報章及單冊，如《教會新報》於傳教之外的附帶介紹，已足以引起中國士人的廣泛興趣，並開拓對科學知識的新認識。由於讀者反應求知的熱烈，這種自由散漫的方式自難滿足要求，於是進一步的設計就自然產生。

同治十一年冬（一八七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北華捷報》(*North China Herald*)為文稱讚教士們把歐洲的科學、文學、和政治的進步介紹到中國，並特別提到北京廣學會(*The Society for the Diffusion of Useful Knowledge at Peking*)的貢獻。因此進一步建議在通商埠口特別是上海，要努力於教育的設施，如建立課室，以教中國經典和科學實用知識。乃至張掛西方新發明以及機械圖說，用以啟發中國人的好奇與興趣。<sup>1</sup>

事隔一年以後，在同治十三年正月十七日（一八七四年三月五日）英國駐上海領事麥華陀(Walter Henry Medhurst)倡始提議，深信近年華人考究各種西學，需求日益迫切，因願獎成其意，引導華人登堂入室，乃建議創設格致書院。當時擬具章程十五條，發付西報刊登，足以充分表露創立宗旨，茲開其章程內容如後：

一、書院名格致書院。

二、立此書院，原意是欲中國士商深悉西國人事，彼此更敦和好。

- 三、此院應於界〔租界〕內設立。
- 四、設此書院一切造費，擬由中外士商捐成，約在一千五六百金之數。
- 五、凡有士商來院讀書起坐，每人每月納洋半元，以杜不類之徒往來攬雜，且可藉以開支各項經費。
- 六、此院限以百人爲滿，如滿數外仍有人欲來者，須得數中兩人舉薦方可。
- 七、此院均係中國士商所用，西人不在其列，惟倡首出捐者自可隨意前來觀看。
- 八、經理書院各務，須立董事，少則五人，多則七人，首先一年，可邀出捐西人一二位幫辦。
- 九、院內備有各省現時及續增所刊新報，並有西人所譯西國經史子集各種書卷漢文著作，至中國各種經史子集，聽憑各董議增列入院內。又設天球地球，並各項機器奇巧圖式，俾衆備覽。
- 十、特派一人住於院內，留心看管書卷，不准何人將書卷等項携出。
- 十一、書院之內，不准有人噪雜，書院旁設耳房，如有人商議何事，可至耳房談論。
- 十二、隨時請有西人來院講解機器各法，並西國各論。
- 十三、院內不准遊戲賭博。
- 十四、看院之人每日預備烟茶，其價從廉酌取。
- 十五、書院每晨十點鐘開門，晚七點鐘關閉。<sup>2</sup>

同年二月初七日(一八七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麥華陀召集一些通曉科學的西方人士共同商議創設格致書院之事，受到廣泛重視，當時商定兩項決議，其一，決計組織董事會，從事捐欵，並經營創始。其二，當即選舉董事西人四位，即：麥華陀、福弼士(F. B. Forbes)、偉烈

## ·一、倡議之醞釀及經始活動·

亞力 (Alexander Wylie)、傅蘭雅 (John Fryer)。麥華陀是早期來華教士麥都思 (Walter Henry Medhurst) (字顯理)的兒子，上海開埠後初任翻譯，繼任副領事和領事，在華三十餘年，為一資深駐華外交官。福弼士是美國人，旗昌洋行行主。偉烈亞力及傅蘭雅均為英人，並均為教士。此外選舉中國董事一位，即輪船招商局總辦，買辦出身的富商唐廷樞 (字景星)。<sup>3</sup>

董事會於同年二月二十日 (一八七四年四月六日) 在英國領事館召開第一次會議。會中決定設立中西方兩種捐銀簿，由麥華陀及唐廷樞分別向中外紳士勸募捐款。二月二十五日 (一八七四年四月十一日) 開第二次會，當時捐銀已達九百八十兩，但會中決定增聘徐壽 (字雪村) 及王榮和 (字錦堂) 為中國董事。徐氏為當時著名算學家，在江南製造局任繙譯委員，負責與西洋教士繙譯工藝製造槍礮火藥等書。王氏則為當時江海關道繙譯委員。以協助推廣向中國官紳捐款。此外會中又決定將書院院址設於洋涇濱租界以內，並向英國各大公司呼籲捐助科學儀器及機械。而委托蒲爾捺 (Bourne) 公司在倫敦代為收轉各物。<sup>4</sup> 此次會議，同時擬具發往西國紳富公啓一件，申明宗旨，呼籲捐助。刊印數千分，寄送歐洲紳商，以為推廣，公啓畧云：

現在擬於中國上海，設立格致書院，其意欲令中國便於考究西國格致之學、工藝之法、製造之理。蓋中國地大人衆，地產寶物，尚未開動。各種有利於人之西法，尚未通行。可見此書院之設，令中外各等人獲益不少。上海又為中外貿易之藪，最宜於此處開院。院中董事，已捐本處中外人之銀兩。今因欲此院更能開闢，故請西國所有製造家、通商家、與好善家相助此事，或送或借各種機器與器具，或其小樣，或其圖，或格致之器，或人物花卉之圖像，或造成之各物。凡有益於中國人者，俱可寄來。另備解說用法等事，並送器者之姓名住處，便於繙

譯華文，刻入目錄書中。現譯華文之格致書，並中國舊傳各種有益之書，均須院中便人閱看。又擬講明格致之事，所以格致堂內，須備各種物件，如能寄送最佳。<sup>5</sup>

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是同年七月十九日（一八七四年八月三〇日）舉行。徐壽在這次會中宣佈其分別稟陳北洋大臣李鴻章及南洋大臣李宗羲之經過。在其上書之中，可知創始董事聘定八人，西人四名，華人四名，除前所述者外，尙增聘徐壽之子建寅（字仲虎）爲董事。建寅亦以工藝機器著聞於世，並爲江南製造局委員，與西人合作繙譯槍礮火器等書。在這封稟陳後面，並附列格致書院章程六條，具體的把宗旨功能分別表達，用以博取南、北洋大臣的支持。茲並附列於後：

謹擬格致書院章程六條恭呈鈞核計開：

一、設立格致書院，欲中國士商深悉西國之事，彼此更敦和好，先在上海通商碼頭購地建院，以便訪求新法，格致機器小樣，並購買泰西新出書籍，邀同西士，講解理法。蓋以現在講求之人尙少，不得不借才以爲倡導，將來風氣日開，人才愈衆，再行推廣，於各省會另設分院，自可無藉西人矣。

一、院中肄業，蠢魯浮游之人，不得混收。其來歷清白資性聰穎者，概聽入院，由董事驗明，司事登記籍貫、姓名、來歷、年歲，然後逢期進院學習，均須自備資斧。惟院中亦不取脩金。至官紳富商亦可隨意進院遊觀，並與董事等講究一切。其倡捐之西人，亦聽進院游觀。

一、經理書院各務，公舉董事八人。首先一二年邀同捐銀之西人合辦，並於董事中選出精曉藝術者四人，以爲院師，均須自備資斧。每月擬定日期，輪流講論格致一切，如天

·一、倡議之醞釀及經始活動·

文、算法、製造、輿圖、化學、地質等事，惟門類繁多，現在人才尚少，祇可統講大綱，日後學者益衆，即可各習一門，以期專精。均係專考格致，毫不涉其傳教，並不干涉別項公事。

一、院中陳列舊譯泰西格致諸書、各種史志、上海製造局新譯諸書、各處舊有及續印新報、西國文字各種格致機器新舊之書、格致機器新報、機器新式圖冊，以及天球、地球、各種機器小樣、天文儀器、化學各器、格致入門各器、五金礦石各樣。又備中國經史子集，以期考古證今，開心益智，廣見博聞。今在創設，自宜擇其尤要者搜羅購備。蓋此等書院在西國原爲聚精會神之所，一切製造之學，由此以興。日後果能經費充足，亦當盡仿其規模。

一、專派妥實司事一人，看門一名，常住院中。薄給薪水工食，以資養贍。所有肄業生徒及游觀紳商，其籍貫姓名，出入時日，以及書籍器具，均令該司事分別登記號簿。至書籍器具，責成留心看管，不准任人損壞携去。又經費既蒙上憲賜給，其銀錢收支，尤須登記明晰，由董事接歎驗核，於年終彙開簡明清單，恭呈憲核。

一、書院每日晨十點鐘開門，晚七點鐘關門，院中不准閒人噪雜；遊戲賭博，更應嚴禁。院旁另設耳房，如欲商議他事，可以入內談論，以昭肅靜。<sup>6</sup>

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於九月初七日（一八七四年一〇月十六日）在英國領事館召開，捐銀已達三千餘兩，其中就有南洋大臣李宗羲所捐一千兩。同時也得悉英國方面巨紳富商的反應，踴躍捐助機器，自此始決定推請傅蘭雅擬訂書院本身之各種章程。並推偉烈亞力開具科學書目，以便購買。在此次會議中又推選王貢階、李鳳苞、尉子春三人

• 上海格致書院志畧 •

爲華籍董事。<sup>7</sup>

同年十二月初一日（一八七五年一月八日）董事會召開第五次會議，其時捐款已達五千餘兩，自此決定積極選購地基，作爲建立書院房舍之用。同時西董事福弼士因回美國而辭職，乃又改選敬妥瑪（原名未詳）以補其缺。當時傅蘭雅提出其所擬書院章程，經衆董事共商修訂，作爲定案，大致與徐壽所稟北洋大臣之附件畧同。<sup>8</sup>

光緒元年九月十六日（一八七五年一〇月一四日），英國推選八位贊助董事名單寄達中國。計爲司第分孫（Sir Macdonald Stephenson）、亞立山太（Maj. General Sir James Alexander）、代非斯（Sir John Davis）、脫那婆刺（George Turnbull）、苦來發里（C. St. George Cleverly）、羅倫司（J. H. Lawrence）、活得司（J. R. Watts）、蒲而捺（John Bourne）等人。彼等多久居中國、香港、印度等地，在英國極負時望，並對於東方熟悉而熱心協助，因是經常聚會，討論在英經理格致書院之事。<sup>9</sup>

## 注　釋

<sup>1</sup> Knight Biggerstaff, "Shanghai Polytechnic Institution and Reading Room: An Attempt to Introduce Wester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o the Chinese,"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25(2), May 1956. 頁一二九。

<sup>2</sup> 《申報》，第五百七十六號，頁四六二四。（台北，學生書局影印）。

<sup>3</sup> 《萬國公報》，第三冊，頁一五五八——一五六〇。（台北華文書局影印，民國57年。）又前引Knight Biggerstaff文畧同，但將數次集會併記爲一，易導致誤解。

<sup>4</sup> 《申報》，同治十三年五月初五日通訊：「上海議設格致書院一舉，已有端緒。先是麥領事大聚商人，倡議大概，當時經已選設中西董事數人。嗣董事於二月二十日在英國領事衙門敘會。議定此舉由麥領事向西商捐貲，由唐君

## ·一、倡議之醞釀及經始活動·

景星向華商捐貲。麥領事又許致函於英國，先請將火輪車及鐵路一事贈於中國，試用之人，使請捐銀，以資助此舉。又議請道憲繙譯員王君〔榮和〕為董事。旋於二月二十五日復敘會。在會者炮局繙譯員弗來亞〔John Fryer〕及偉烈〔Alexander Wylie〕與麥領事暨王君也。麥領事呈上西商捐銀單，得銀已至九百八十兩。唐君向華商捐銀，其單尚未呈上。議在外國租界南首，與滬城相近之處，覓購隙地一塊，以便建屋。蓋謂以此法支用其銀，可免月出租費。嗣以為不如俟華商捐銀已齊，約可得銀至二千五百兩，然後舉動。復議欲致函於英國造作格致機器局，請其將機器存貯於院內，既可乘機出售，則不需於未售之先索值。弗來亞聲稱：有西官想可如是也，故許必如議函所謂。弗來亞又與衆議，請方言館副承辦員徐君〔壽〕亦敘入院為董事，麥領事乃許以照捐單收銀。又謂欲設法在各通商之口分別捐銀，王君稱曰：「此舉若請貸於道憲，其肯捐銀焉必矣。且或可代為部署，勸人捐助於其間。」此二會所議之大畧也。本館嗣聞沈觀察〔秉成〕自捐銀二百兩以成其美。行見此院告成，實於華人大有裨益。麥領事所歷之處，本卓有循聲，今復議創設此院，吾知滬上之人均拭目俟之。」頁五二九五——五二九六。

<sup>5</sup> 《萬國公報》，第三冊，頁一五六〇。

<sup>6</sup> 《申報》，第七百八十號，頁六三二二，同治十三年十月初三日刊。

又，同日同頁報載《徐壽上李鴻章書》云：「竊維格致之學，大之可躋治平，小之可通藝術，是誠盡人所宜講求，今日所當急務也。中國人材林立，智能不讓西人，向持風氣未開，素不究心於技末。軍興以來，參用西國槍炮操練之法，所向克捷，海內肅清，是非徒託空言，洵屬有裨實用。上年憲台目擊其利，講求機器製造，創設各局。華人已漸窺奧竅，成效昭然。惟是局中從事者知之，而局外仍未盡知也。目前學藝者能之，而後日未必能盡也。欲使人人通曉而不虞日久廢弛，則必有會集講論之所，招集深思好學之人，隨會學習，講求參考，以冀將來藝學振興，儲備人材，施諸實用。卑職等籌議及此，擬於上海設立格致書院，使風氣漸開，以收致用之效。惟現在事方圖始，集資不易，祇能粗備器具書籍，租賃房屋，先行試辦。業經擬舉董事西人偉烈亞力、傅蘭雅、福弼士，華人唐丞廷樞、王副將榮和，以及麥領事，與卑職並職子知縣建寅，共八人。以冀同心共濟，合力齊舉。一面覓地起造院屋，果能有成，則中西士商時相聯絡，非徒技藝之事日臻精進，即中

· 上海格致書院志畧 ·

外交誼亦可日益和睦。其中存儲諸件，惟是推算製造等項書籍及各種機器式樣，與設立教堂情形迥別，自可永遠相安。再四思維，洵屬有利無弊之舉。但起造房屋，購備書器，少則需銀五六千兩。現由上海沈道〔秉成〕、製造局馮道〔煥光〕、鄭守〔藻如〕等量力捐助，並敦勸中西紳商捐銀，共得二千餘兩，兼由傅蘭雅致書各西國，告以中華創設此事，勸令將新法機器式樣、格致器具並圖冊等輸送來院，供人觀效。今已章程初具，功將及半，可否仰懇中堂，俯念事關利益，於公項閒款內酌撥經費若干，俾得集事，使士商人等有所觀感興起。並呈章程六條，仰祈鈞核。」

又《徐壽上李鴻章書》，並見於《萬國公報》，第一冊，頁三九一至三九三。

<sup>7</sup> 《萬國公報》，第三冊，頁一五六一。

又《申報》，同治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第七百二十二號報，頁六一七八，詳載是項會議情形：「上海格致書院諸董事於本月初七日在英國領事署內聚會，在會者傅蘭雅君、偉烈君、雪村徐君、錦堂王君、及麥領事也。計共五人。其餘董事，唐君景星因事未能赴會，特致書達意。於是麥領事宜於衆曰：『前蒙會審衙門以罰項二百兩撥歸於書院，則現共收得存於銀行者已有一千八百四十五兩，而此外名下存銀三十圓。且據王君云：唐君現將前所受之捐單頒送諸友，其樂於輸助者要當不少。並據徐君所告，已蒙兩江總督饋銀一千兩，現已到手。故捐銀一事，大足以慶幸。共計所收得者已不下三千兩矣。』前者傅蘭雅於聚會時曾許欲致書於英國，願各製作行相助此役，故今將英國一大行回書呈上衆覽。據此行已十分留意于此事，經將書院一舉之原意，臚列成章，刊送數千於英國內各製作行，兼登告白，藉日報以揚于大眾。而各類模樣，及格致器具，不日將可來中國也。兼此回書又載此舉如何辦理之法為善，以圖創大功也。此書閱畢，衆董事皆伸謝意，請傅蘭雅代達謝忱上英行云。因書院得銀已有大望，且以外國器具不日應見郵到，須得排列之處位也。故麥領事宜曰：『今之為計，在於覓定房院為要，將上海所願租賣各房之主，逐一說於衆位。』然領事之意，不如先行暫賃合式之屋宇一座，俟書院業已創行，可藉知實需，然後再為遠計也。衆位相商久之，乃指定某處似為相合，欲於產主議及，若不能兩面諧意，乃另在上海合式之處租定一屋云。傅蘭雅於是宣曰：『初謀此舉時，未敢大有所望也，乃以今勢計

## ·一、倡議之醞釀及經始活動·

之，則此舉之後望經已增大。故今之爲創謀者，務願擴大其規，庶幾可爲振興格致各學，裨益中國各方之始基也。其所先立章程，似應重行更修，既修後，乃以章程刊懸于院門，以便華人皆詳知設院之本意云。」徐君亦深然傳蘭雅之說，衆位既各從允，乃請傳蘭雅先行修改而呈鑒于諸董事。偉烈君又伸意曰：「現應設法擇辦所需各書籍，如新聞等事，因可隨時而得，若各秘籍，自必延時以購得。」衆位既相商妥貼，乃請偉烈與傳蘭雅兩君善爲採購云。此九日初七日聚會之節畧，麥領事於簡編簽名也。」

<sup>8</sup> 《萬國公報》，第三冊，頁一五六一。

又《申報》，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九日刊，第八百三十七號報，頁六七七七。並有簡畧報告：「本月初一日，上海格致書院各董事復經聚會，籌議事宜。查現在各處捐得款項共合銀五千兩之數，至擇買地基一事，現在撥開二千五百兩爲限。但尚未妥覓一善處。前議欲新議章程，今已妥書英西文刊登西報之內。若華文則本館尙未蒙獲見也。」

<sup>9</sup> 見前引 Knight Biggerstaff 文，在英贊助董事之中文譯名，係據《萬國公報》，第三冊，頁一五六二所載。